

彰化縣政府新進人員計算年終工作獎金年資採計調查表

姓名		單位	處
職稱		分機	
※前機關人事 單位聯絡資訊	電話及分機		
	人事人員職稱		

一、本()年度於前機關具有下列情形(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)

- 於前機關有主管年資者。
1. 兼任 代理 原 職等主管。
2. 期間： 月 日至 月 日。
- 具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、職務代理人、臨時人員或技警工友等年資者。
- 自「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事業機構」調入者。
- 調入本府前曾留職停薪者(※免附佐證文件)。
- 期間： 月 日至 月 日。
- 無(本年度均無上開情形)

二、本()年度於前機關支領薪資情形

- 前機關為一般公務機關(機關、公所、公立學校職員等)
1. 任用人員，於前機關支領專業加給表_____
2. 聘僱、臨時人員或其他類人員，於前機關支薪情形_____
- 前機關為特殊機關(公營事業機構、銀行、國防單位、公立學校教師等)
- 支薪情形_____
- 前機關非屬上開機關，支薪情形_____

※檢附文件包含派令或代理函、離職證明書、薪資資料、聘僱用契約書等。

※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電洽人事處給與科(分機 1445)